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yaru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099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宜蘭縣政府函。2、宜蘭縣政府國民旅遊卡推薦行程。(1060099025_Attach000.pdf、1060099025_Attach001.odt)
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政府規劃之國民旅遊推薦遊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宜蘭縣政府106年5月26日府旅觀字第1060084902號辦理(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6-01
10:55:09
章

106/06/01



1060001146